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昇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順和

訴訟代理人 周于舜律師

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
鄭世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羅珮寧